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3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鄺定凡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 1 度交上字第80號裁判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）之認事用法違反憲法第8條正 當法律程序，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 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 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 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 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 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 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 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 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 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 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判違憲，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 3 局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 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